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相 對 人 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

相 對 人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新臺幣49,06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49,60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